

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度施政計畫（核定版）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日

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度施政計畫（核定版）

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處及所屬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及資訊事宜，為中央主計機關。所辦理的歲計、會計、統計工作，具有相互為用的整體性，亦即辦理政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控管，會計作業管理及製作決算，並根據相關公務登記以及調查資料產生經社統計結果，復以統計結果作為編製施政計畫與預算的參據。施政願景為「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促進資源運用效益，建置國際化政府會計規範，增進政府財務效能；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結合資訊應用，再造行政效能，成為國家建設重要推手」。為積極辦理主計業務，訂定中程（99 至 102 年度）施政計畫之關鍵策略目標，包括：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二、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三、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四、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五、推展資訊應用，提升政府效能；六、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七、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本處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 （一）精進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強化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功能，以有效控制歲出規模，提升支出效率，杜絕政府支出的浪費，健全政府財政；另檢討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持續監督與考核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提升補助款使用效能。

(二) 督促各機關加強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之執行控管。

二、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加強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積極推動新會計制度之施行；控管預算執行及加強內部審核、杜絕不當支出。

三、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參考先進國家統計技術及方法變革，檢討修正我國國民所得支出面統計架構，並充實改進相關統計項目，達成精進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各統計項目作業目標。

四、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農林漁牧業普查前置作業及其試驗調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試驗調查及母體資料檔更新、人口及住宅普查，並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提供就業失業等勞動供需面資訊，運用資訊技術，強化定期性抽樣調查統計；編製國富統計，加強統計調查管理，健全基層統計調查網。

五、推展資訊應用，提升政府效能：

深化政府資訊計畫審議查核，提升資訊服務效能與資安防護；強化主計資訊應用作業系統及本處各項資訊管理系統功能，集中規劃開發通用性主計業務套裝軟體，以增進工作績效；擴大資訊專業學習網絡，厚植政府公務員資訊專業素養，建立民眾就業資訊通識之學習管道；加強中文標準交換碼之推廣應用，提升全國電腦應用概況調查之品質；強化全國主計網 eBAS 應用創新功能，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效率。

六、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加強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審編及執行，杜絕浪費，進而有效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能；審慎評估及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續，活化基金資金運用；推動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自 99 年

度起，增列績效衡量指標之表達，以落實計畫績效預算觀念；持續協助公營事業民營化及已結束營業之事業完成清理工作。

七、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訂定「全國主計人員 99 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據以舉辦主計人員各項核心能力訓練，以及運用多元學習管道，辦理法治及人文素養教育訓練，並運用「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管控及查核訓練進修計畫執行情形，以落實計畫之執行，俾有效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八、提升研發量能：

辦理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俾強化政府會計管理規範，提高我國政府會計資訊之透明度與表達效能。辦理基本國勢等國家重要統計調查，提供施政決策所需參考資訊，精進普查作業方法，提升統計調查辦理效率，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配合施政發展需要等適時檢修業管相關法規。

九、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增進資產使用效益；加強各類計畫之先期審議作業，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各項計畫之經費需求；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計畫，並以最少經費達成相同施政目標。

十、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配合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合理調整機關員額，並採員額零成長方式，透過強化員工終身學習及組織學習能力，以提升公務人力素質，達成促進機關管理效能之目標。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 中程歲出概算總額內編報預算數	1	統計數據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總數-中程歲出概算總額)/中程歲出概算總額〕x100%	1.6%
二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1 制(核)定及推動實施政府新會計制度之進度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制(核)定新會計制度/當年度預定制(核)定新會計制度)x50%+(當年度試辦、施行之機關數/當年度預定試辦、施行之機關數)x50%	92%
三	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1 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改進統計資料項目個數/預計改進統計資料項目總個數)x100%	60%
四	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1 普查作業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作業執行完成累計數/總作業執行數)x100%	35%
		2 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作業執行完成累計數/總作業執行數)x100%	25%
五	推展資訊應用，提升政府效能	1 資安外部稽核執行比率	1	統計數據	(實際累計稽核機關數/規劃辦理稽核機關數)x100%	25%
		2 歲計會計套裝軟體推廣使用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際推廣使用機關數/當年度預定推廣使用機關數)x100%	80%
六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1 本處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原編報數之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處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年度盈(賸)餘-各基金原編報盈(賸)餘數)/各基金原編報原編報盈(賸)餘〕x100%	27%
		2 本處核編各特種基金年度繳庫超出原編報數之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處核編各特種基金年度繳庫數-各基金原編報繳庫數)/各基金原編報繳庫數〕x100%	15%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七	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1 年度培育班次學員學習成效	1	統計數據	(培育訓練班次學員期末測驗成績達80分以上人數/培育訓練班次學員人數) $\times 100\%$	80%
		2 年度各項培育及專業訓練班別符合認證標準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訓練計畫符合認證標準班別數/年度訓練計畫班別數) $\times 100\%$	90%

註：評估體制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研發量能	1 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 $\times 100\%$	0.5%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 $\times 100\%$	7.4%
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2.6%
		2 各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times 100\%$	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3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	2 項

註：評估體制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肆、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劃、審編與執行	社會發展	一、研提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 二、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推估未來 4 年中程預算收支規模，核定分行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三、依照施政方針，擬訂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依照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訂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四、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五、檢討強化總預算業務作業流程及資料庫建置等。 六、檢討修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七、廣續檢討改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與考核機制。	中程歲出概算總額內編報預算數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社會發展	一、按月彙整分析各機關預算執行狀況，對於執行進度落後機關，適時督促檢討改善。 二、辦理 99 年度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 三、編造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p>四、加強內部審核，杜絕不當支出。</p> <p>五、加強督導考核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察查。</p> <p>六、督導地方政府會計決算業務。</p> <p>七、加強政府會計理論及實務之研究，建立政府會計一致性規範。</p>		
中央總會 計事務處 理及總決 算核編	地方政府 主計業務 之督導與 查核	社會 發展	<p>一、研(修)訂 100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並督導縣(市)政府辦理歲計業務等。</p> <p>二、辦理 99 年度縣(市)總預算彙編及建立歷年地方政府預(決)算資料庫(含鄉、鎮、市)，俾利分析縣(市)財政資料等。</p>		
特種基金 預算核 編及執行	特種基金 預算審 編、執行 及預算 管理制 度之建 立	社會 發展	<p>一、100 年度特種基金預算之籌劃、審編及執行</p> <p>(一) 研提增進特種基金經營效能之建議，作為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之參考。</p> <p>(二) 擬訂國營事業計畫總綱，陳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事業計畫。</p> <p>(三) 訂頒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各縣(市)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p> <p>(四) 合理核列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盈餘目標及重要投資目標等，並配合政府財政需要，妥訂盈(賸)餘繳庫額度，以增加國庫收入。</p> <p>(五) 辦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送請立法院審議。</p> <p>(六) 修訂中央政府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杜絕浪費，進而有效提升特種基金之經費使用效能。</p> <p>(七) 推動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中程計畫預算制度。</p> <p>(八) 推廣運用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共同軟體，提高基金預決算及綜計表編製作業效率。</p> <p>(九) 賡續檢討並督促改進各特種基金預算之執行。</p> <p>(十) 審慎規劃特種基金之設置。</p> <p>(十一) 持續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存續。</p> <p>(十二) 持續積極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p> <p>(十三) 加強活化特種基金之資金，並對長期虧絀之基金，持續督促積極檢討。</p>	本處核 編各業 權型特 種基金 年度盈 (賸)餘 超出原 編報數 之比率 、本處 核編各 特種基 金年度 繳庫超 出原編 報數之 比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p>二、持續協助公營事業民營化</p> <p>(一) 配合國營事業民營化進度，妥適核列相關預算。</p> <p>(二) 積極協助已結束營業之事業，完成清理工作。</p>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社會發展	<p>一、按月審核中央政府各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報告，對於執行進度落後基金，適時督促檢討改善。</p> <p>二、編造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其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三、編造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四、審議、核頒各基金會計制度。</p>		
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健全統計法制與加強統計行政管理及服務	社會發展	<p>一、參酌聯合國及美、日等主要國家各種統計標準，檢討我國各種統計標準。</p> <p>二、持續督導各機關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之規定，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並按時發布統計資料。</p> <p>三、將運輸、通信、觀光、兩岸統計等統計資料納入本處網際網路版總體統計資料庫，提供各界應用，並持續辦理統計業務電子化等相關工作。</p>		
辦理綜合統計	按期編布綜合性經社統計	社會發展	<p>一、辦理教育消費支出調查，進行教育、社會福祉等議題分析及彙編我國社會安全收支統計。</p> <p>二、按月編布 95 年基期消費者、躉售、進出口及營造工程等物價指數；督導物價查價工作並改進查編技術；試編部分服務業價格指數；研編所得層級別消費者物價指數。</p> <p>三、辦理國民所得按季統計及年修正作業，辦理 90 年以前國民所得生產帳修正及換基作業。</p> <p>四、辦理 99 年與 100 年總資源供需估測及各季經濟預測。</p> <p>五、辦理非營利機構（NPI）衛星帳試編作業。</p> <p>六、辦理 98 年產業關聯延長表編製改進作業。</p> <p>七、研編 98 年綠色國民所得帳。</p> <p>八、辦理家庭收支調查及建築工程概況調查。</p>	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基本國勢調查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	社會發展	<p>一、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p> <p>(一)研訂農林漁牧業普查實施計畫及各項作業要點。</p> <p>(二)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試驗調查。</p> <p>二、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p> <p>(一)研擬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規劃構想與方案，並辦理試驗調查。</p> <p>(二)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母體資料檔常川性整編作業。</p> <p>三、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p> <p>(一)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調查前準備及實地訪查相關作業。</p> <p>(二)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宣導作業。</p> <p>(三)建置人口及住宅普查地理基礎環境資料。</p> <p>四、辦理普查資料供應與管理</p> <p>(一)加強國際間普查及抽樣調查統計資訊之交流。</p> <p>(二)建置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庫，加強統計資訊推廣與應用。</p>	普查作業完成率	
專案抽樣調查	辦理專案抽樣調查	社會發展	<p>一、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延伸編製國富統計時間數列。</p> <p>二、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暨宣導作業，按年辦理人力運用及相關之補充性專案調查，並編印統計分析報告及製作電子書。</p> <p>三、按月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按年辦理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等相關之補充性專案調查，並編印統計調查報告及製作電子書。</p> <p>四、辦理生產力統計，編印勞動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及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並製作電子書。</p> <p>五、辦理各機關調查統計之審議與管理，避免調查重複及減輕受訪者負擔。</p>	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辦理臺北市、高雄市及各縣市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社會發展	<p>一、辦理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重要統計調查，定期蒐集經濟及社會基本資訊。</p> <p>二、定期辦理統計調查員在職訓練與調查工作檢討，強化調查技術與經驗，執行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考核及獎勵措施，落實基網管理工作；並辦理統合性宣導，提升民眾對統計調查之認知與配合度。</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主計人員培育與訓練	社會發展	一、甄審優秀人才，貫徹職期輪調，落實考核。 二、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幹部訓練班、領導研究班及專業研習班。 三、提供英語學習資訊，增加同仁選擇英語學習管道。	年度各項培育及訓練完成次數、年度預定訓練人次達成率	推動終身學習
各機關應用電子計算機作業之審查輔導	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之審議查核及輔導	社會發展	一、辦理各機關資訊計畫審議及概算初審。 二、書面及實地查核應用電腦之機關(構)，並彙編查核報告。 三、辦理資通安全外部稽核。 四、推廣縣市預算會計及財政資訊系統。	資安外部稽核執行比率	
電子計算機作業系統之分析設計	各項作業系統分析設計	社會發展	一、輔導試辦機關試用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並辦理推廣訓練及軟體增修;辦理 GBA 系統使用輔導與諮詢服務、系統問題處理與程式驗證、版本更新等維護工作。 二、辦理「非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系統增修、使用服務、程式驗證等維護工作;辦理「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推廣訓練及系統試辦等。 三、辦理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第 3 次試驗調查之資料處理及正式調查之名冊編製作業，完成普查行政系統之網路版建置。 四、辦理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系統維運與使用服務。	歲計會計套裝軟體推廣使用率	
電子計算機技術之研究與訓練	電子計算機技術之研究與訓練	社會發展	一、配合政府就業方案，擴大網路資訊學習課程普及於民眾，加強公務員資訊養成教育及充實資訊課程教材。 二、加強行政知識網、公文、主計人事等系統各功能效益。 三、健全中文標準交換碼資料及推廣全字庫之應用，提昇資訊交換之效益。 四、辦理電腦應用概況調查及發行政府機關資訊通報。		
電子計算機之管理與資料處理	電子計算機之管理與資料處理	社會發展	一、辦理國情、工商及服務業、人口及住宅等普查調查之資料處理、管制及機器操作。 二、辦理 IBM 大型電腦主機暨相關軟硬體設備汰換計畫。 三、提升本處全球資訊網(WWW)服務品質及全國主計網(eBAS)社群知識管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四、辦理本處資通安全防護管理。 五、辦理本處整體網路及個人電腦軟硬體資源管理維護。		
資訊系統推廣服務	推動地方主計資訊業務	社會發展	一、辦理縣市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之推動，含上線輔導(含電話諮詢服務與派員至現場服務)、教育訓練、緊急叫修及其他資訊業務輔導。 二、辦理縣市簡易會計系統之維護更新及諮詢服務。 三、支援辦理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操作訓練。 四、本處中部辦公園區主計行政資訊作業建置及網路與資訊設備之管理維護。		

註：1. KPI：關鍵績效指標

2. CPI：共同性指標